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7-00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进行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5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8,94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开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435,400,000股H股以及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转换为H股并同时出售的43,540,000股H股。

2015年7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65,311,006股的超额配售权。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16年12月28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和售股股东售出合计共54,703,000股H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将予配发及发行的49,730,000股H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下述的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4,973,0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定于2017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复函的相关要求，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时，包括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国有股东须再次进行国有股减持，即将相当于行使超额配售权时公司额外发行及配发的股份数量的10%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按比例分摊至上述国有股东，该等国有股出售收入扣除相应的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两项费用，全部上缴社保基金会。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时，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应减持的股份数为4,973,000股，将于2017年1月9日从其各自的A股账户注销，并于本次超额配售的H股上市前以

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3,764,675	83.50	-4,973,000				-4,973,000	2,418,791,675	81.93
1、人民币普通股	2,423,764,675	83.50	-4,973,000				-4,973,000	2,418,791,675	81.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435,400,000	15.00	49,730,000				49,730,000	485,130,000	16.43
4、根据	43,540,000	1.50	4,973,000				4,973,000	48,513,000	1.64

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从A股账户注销，并于公司H股上市前转为H股的股数									
三、股份总数	2,902,704,675	100	49,730,000				49,730,000	2,952,434,675	1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